

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家庭名单公示

根据《东兴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政发〔2012〕24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现对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（以公示当天算起）。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，于公示期满前送达东兴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通讯地址：东兴市高兴大道15号政务中心908室

联系人：郑秋兰 邮编：538100

联系电话：0770-7681739

以下为公示对象信息：

序号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
1	陈雪漪	本人	东兴市总工会	45060219851001****
	苏多	配偶	防城港北部湾旅游投资开发公司	45282219791217****
2	刘万莉	本人	东兴市总工会	45260119861002****
	邓文武	配偶	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	45068119850905****

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3月25日